

2022 年惠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99928 元（附解读）

据惠州市统计局对 9418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联网直报统计和 1932 家规模以下样本单位的调查，2022 年惠州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保持增长。

一、工资水平保持增长，增速回落

2022 年，惠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99928 元，与 2021 年的 97935 元相比，增加 1993 元，同比增长 2.0%。其中，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01386 元，同比增长 2.1%。就业人员及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速与 2021 年相比，均回落 8.5 个百分点。（见图）



2022 年，惠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8347 元，与 2021 年的 65864 元相比，增加 2483 元，同比增长 3.8%，增速比 2021 年回落 6.0 个百分点。

二、不同区域，行业平均工资存在差异

（一）区域间平均工资差距较为明显。

分县区看，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高到低排列为惠城 112229 元、大亚湾 106785 元、仲恺 101755 元、惠东 99017 元、龙门 92892、惠阳 90286 元、博罗 87524 元；最高和最低区域的平均工资比为 1.28，与 2021 年的 1.27 相比，差距扩大 0.01；增速分别比 2021 年增长 2.7%、0.5%、1.6%、3.1%、7.2%、1.8%和 2.0%，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普遍上涨。其中惠城区、惠东和龙门增速超全市平均水平，龙门县增速居各县（区）之首，原因是龙门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基数较小，受个别企业效益较好及公司改革减员增效提高福利待遇等因素拉动，工资水平相应提高（见表 1）

表 1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县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县 区	2021 年	2022 年	增长
惠州市	97935	99928	2.0
惠城区	109321	112229	2.7
惠阳区	88725	90286	1.8
惠东县	96039	99017	3.1
博罗县	85778	87524	2.0
龙门县	86644	92892	7.2
大亚湾区	106265	106785	0.5

仲恺区	100139	101755	1.6
-----	--------	--------	-----

（二）行业间平均工资水平有所分化。

分行业门类看，年平均工资超过 10 万元的十个行业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1034 元，金融业 158146 元，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932 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458 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5655 元，教育 125590 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909 元，农林牧渔业 108170 元，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02503 元，分别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161%、158%、155%、127%、126%、126%、118%、108%、和 103%。年平均工资最低的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206 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306 元，住宿和餐饮业 48203 元，仅占全市平均水平的 75%、66%和 48%。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比为 3.34，与 2021 年的 3.22 相比差距扩大 0.12。

从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来看，在 19 个行业门类中，有 12 个行业的平均工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增速最高的三个行业依次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2.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1.7%），卫生和社会工作（8.3%）。增速最慢的三个行业门类依次为采矿业（-16.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8%）、房地产业（-19.7%）。（见表 2）

表 2 2022 年惠州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21 年	2022 年	增长
合 计	97935	99928	2.0
1. 农、林、牧、渔业	120944	108170	-10.6
2. 采矿业	108392	90460	-16.5
3. 制造业	84747	87308	3.0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510	125655	11.7
5. 建筑业	72814	78455	7.7
6. 批发和零售业	81150	79869	-1.6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756	97911	12.9
8. 住宿和餐饮业	48203	48203	0.0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753	126458	2.2
10. 金融业	147976	158146	6.9
11. 房地产业	117845	94676	-19.7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693	75206	-18.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195	102503	2.3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897	117909	4.4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356	66306	3.0
16. 教育	116107	125590	8.2
17. 卫生、社会工作	143008	154932	8.3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715	92356	-6.4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5418	161034	3.6

附注：

1、指标解释

（1）单位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

（2）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国家和省统计局要求，公布的“在岗职工”统计指标包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两块数据。

（3）工资总额：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详见官网http://www.stats.gov.cn/xxgk/zcfggz/tjxzfg2020/201708/t20170803_1758101.html），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4) 平均工资: 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平均人数}}$$

2、统计范围

城镇非私营单位: 城镇地区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 具体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商投资经济等单位。

工资统计是统计单位的就业人员, 而个体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工资统计范围内。

城镇私营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私营法人单位主要是指: 在内资法人单位中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3、调查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 对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对非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4、行业分类标准

劳动工资统计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执行。

5、因城镇私营单位个别行业调查样本量小, 代表性不足, 故未发布分行业详细数据。